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2,374,662.95元，提取法定公积金8,237,466.29元，可分配利润为人

人民币 74,137,196.6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14,284,903.9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8,422,100.56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5,2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3,142,100.56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支付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共计 549.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9-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